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概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出席人數將被設限。出席者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可飲食
- (5) 恕不派發供後續使用的禮品或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檢測令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或檢測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COVID-19構成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一項措施，本公司促請股東於指定的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而股東本人則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4
董事會函件 .....	5-1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1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5-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8-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31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及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及安全：

- (1)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每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疑似流感徵狀人士將不得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恕不提供口罩，出席者須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
- (3) 就香港政府規定，本公司將對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設限。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可飲食。
- (5) 恕不派發供後續使用的禮品或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檢測令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一切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或檢測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彼等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促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行使其投票權；而股東本人則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於指定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作出上述安排。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持續發酵，本公司可能隨時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ico.com](http://www.pico.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消息。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有效期為十(10)年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不時以決議案方式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倘若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身故，則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或(如文義許可)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法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須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段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五(5)年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i)合資格僱員；及(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指	百分比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752 )

執行董事 :

謝松發, 主席  
謝媛君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乃敦  
甘力恒  
李企偉  
施宇澄

註冊辦事處 :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辦事處 :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

**建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 (b) 授出由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之回購授權 ;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 (d) 重選董事；及
- (e)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回購或同意回購。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於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只許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保持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38,208,104股為基準計算，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47,641,620股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回購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A4.2，謝媛君女士、甘力恒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為確保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續激勵員工及獎勵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參與人士，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只要對為使該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根據該計劃規則另行規定之情況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於屆滿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826,000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有關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之詳情，敬請參閱下表：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自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十月 三十一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3,900,000	-	-	3,900,000
謝媛君女士	1,475,000	-	-	1,475,000
莫沛強先生	864,000	-	-	864,000
董事合計	6,239,000	-	-	6,239,000
類別二：僱員				
僱員合計	4,587,000	-	-	4,587,000
所有類別合計	10,826,000	-	-	10,826,000

附註：

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使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或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貢獻之人力資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38,208,10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將為123,820,81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釐定計算新購股權計劃價值時的關鍵變量，因此不適合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量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及該等購股權（如授出）會否獲承授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若干變數，而有關變數屬難以釐定，或僅能根據某些理論基礎及猜測性假設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於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有可能誤導股東。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制，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認為：

- (i) 最低認購價之規定；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甄選準則；及
- (iii) 董事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必要條件（包括特定具體表現目標），

將有助於保障股份價值，並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遵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1.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股份。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前或回購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238,208,104股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23,820,810股股份。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回購。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規則26，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權益 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7.33%(L)	41.47%	462,167,186
FMR LLC	10.00% (L)	11.11%	123,789,01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7.95% (L)	8.84%	98,494,000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7.40% (P)	8.23%	91,674,481
FIL Limited (附註)	5.01% (L)	5.56%	61,975,00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	5.01% (L)	5.56%	61,975,000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	5.01% (L)	5.56%	61,975,000

附註：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為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其100%股權，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控制FIL Limited的37.01%股權。FIL Limited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於該等6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表示長倉
- (S) 表示短倉
- (P) 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二月	1.300	1.180
三月	1.310	1.180
四月	1.390	1.220
五月	1.490	1.330
六月	1.410	1.350
七月	1.390	1.290
八月	1.300	1.130
九月	1.310	1.150
十月	1.330	1.190
十一月	1.370	1.260
十二月	1.310	1.20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370	1.19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0	1.270

##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謝媛君女士**，48歲，在活動行業工作逾20年。她現為集團總裁，負責發展全球企業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東南亞業務及營運。她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她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主修經濟學。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曾於倫敦、香港及新加坡之企業融資行業工作。

謝女士亦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AM-Media Sdn Bhd、Futr World Limited、MP Medicon Investments Pte Ltd、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Pico Management (M) Sdn Bhd、Pico Pro Pte Ltd及X'Po Builders Sdn Bh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個人持有1,475,000股由本公司授出涉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女士是本集團董事謝松發先生之侄女；亦是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之女兒及謝杰勳先生之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謝女士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她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謝女士有權獲發董事袍金207,000港元及其他預計酬金約6,0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謝女士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甘力恒先生，6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紐約花園城Adelphi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數個高階管理課程。甘先生從事時裝零售和服飾行業逾40年，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內任職Gap Inc.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自二零零四年起，他在多家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營運之公營及私營企業擔任私人投資者和零售及供應方面之獨立顧問，尤其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南韓Shinsegae Group之特別顧問。過去二十五年他亦為香港夏橋計劃之董事，這家私人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專門為有經濟困難的香港年輕學生提供轉型教育計劃。逾25年來，他一直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之活躍會員，現為該會之國際終身金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甘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甘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213,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甘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甘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甘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他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他為本公司之財富。因此，董事會推薦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甘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企偉先生，62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他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之認可律師。他亦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及特許仲裁員協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李先生目前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他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213,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期間，李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他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他為本公司之財富。因此，董事會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李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使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價格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必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列明之任何限額和限制：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上述任何類別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為任何酌情權益對象之全權信託。

###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 根據上文第(3)(a)分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d)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刊發通函予股東及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經更新」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根據上文第(3)(a)分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第(3)(c)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刊發通函予股東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c)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定之參與人士。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特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e) 倘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按10%限額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計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日期前及之後應相同。

#### 4. 合資格參與人士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按上市規則所指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人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承授人之身份、將獲授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數量、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或提名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等購股權提名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在會上任何有關是否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合資格參與人士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結束（須不抵觸其提前終止之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才可行使購股權。

##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向合資格參與人士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某一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授出某一購股權當日起計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照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一切規定，並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行使日期」），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 1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會因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為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期間。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12. 解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涉及其誠信或(按董事會決定)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將不得行使。

## 13.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或因上文第12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或可由董事會決定於離職日後之較長時期行使其所享有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了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董事須決定授予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行使與否)須予作廢。於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後行使。

## 16. 全面收購建議、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回購建議或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私有化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這些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這些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這些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視情況而定)之權益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審批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份通知同日或隨後盡快將此事通知全部承授人(連同存在本段規定之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可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附上發出之通知中所涉及股份之整筆總認購價款項，並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及因此有權(就隨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參與本公司清算中可得資產之分配。隨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算時即告失效。

## 18.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重組、重整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提出協議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此等安排之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開始起計，直至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但行使該購股權需

要以法院批准協議或安排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就其行使之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協議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情況。在符合這些情況下，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算時即告失效。

## 19.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時，不論是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形式（就本公司為一訂約方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就(1)直至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2)認購價；及／或(3)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方法；及／或(4)上文第4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有關變動必須首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交易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中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內附帶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ii)任何修改須給予承授人有權享有與修改前之已發行股本之同等比例，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該事件之前；(i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iv)不論是因獲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情況下，將毋須作出改動。此外，就任何該等改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改動除外）而言，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改動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中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內附帶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

## 20. 註銷購股權

- (a)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待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 (b) 如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所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計劃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所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2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之權益。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則承授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須簽立一份承諾書，承諾於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仍可行使期間，不會促使或容許該承授人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發生任何變化。此外，倘承授人為一間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並終結。

##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6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3或1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16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之要約)截止當日；
- (d) 上文第17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上文第12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f) 上文第18段所述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g) 發生違反上文第22段所述轉讓及轉移購股權限制之條文當日；或
- (h) 上文第15段所述董事認為承授人違約、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當日。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改動，惟以下除外：
  - (i)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性質改動或已授出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iii)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會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而該等改動概不得對任何已授出或於該項改動前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帶來不利變動，惟須經持有當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惟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改動如屬重大性質，須首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 (c) 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本公司必須於緊隨任何改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一切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改動詳情。
- (d)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政管理。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752 )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媛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5.0港仙末期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此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本公司之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概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出席人數將被設限。出席者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可飲食
- (5) 恕不派發供後續使用的禮品或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檢測令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或檢測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COVID-19構成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的一項措施，本公司促請股東於下文附註3指定的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而股東本人則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